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44,167,102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1.366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41,929,902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.2444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,237,2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1217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,610,2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1964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共三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）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杨杰群

杨 敏

杨敏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